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4日在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菊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本次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本次回购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11.26 元/股 (含本数),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体情况, 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

若回购价格按 11.26 元/股, 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776,19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 若回购价格按 11.26 元/股, 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88,09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 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